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40934_Attach01.pdf、109004093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2/24
16:13:09
交換章

人事室 109/02/25 09:06



1090001114

有附件